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40871号 张洋：原告曹芳荣与被告张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宁0104民初4087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张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曹芳荣偿还借款20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0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张洋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